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88018x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山市浑江区新民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白山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绿化服务事项: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保安服务事项: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其他服务响应: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服务物业面积:15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绿化服务事项: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保安服务事项: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其他服务响应: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标准服务,服务物业面积:15000	1	年	102000.00	102000.00
合同总价（元）		10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期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发包方）：白山市浑江区新民小学

乙方（承揽方）：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学校保洁及安保相关业务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承揽事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及相应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1.2 乙方承包区域及工作内容：共三项 一是学校楼内外的保卫工作；二是大门口、校内操场、楼内厕所、走廊保洁工作；三是各教室保洁工作。

1.3 乙方应自主完成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转委托至第三方。

1.4 服务要求：

1.4.1 乙方负责在承包区域内，向甲方单位提供安保及值班服务，时间为：每天白班早6点至晚6点，夜班晚6点至早6点，其中包括节假日。

1.4.2 乙方负责在承包区域内，向甲方单位提供保洁服务，时间为：每天早6点30分至晚7点，早晨师生到校前集中清理保洁一次；晚师生离校之后集中清理保洁一次。白天在岗做到循环清理保洁，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利用每节课上课期间清理保洁，每周日进行大清扫，卫生间要每节课打扫，每天晚上集中清扫。

第2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3条 报酬

3.1 服务费：分三项 一是楼内外的保卫工作，每月固定标准3500元；二是大门口、校内操场清扫、楼内厕所走廊保洁，每月固定标准5000元；三是各教室保洁按学校实有教室数，每月每个教室2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

注：学校擦玻璃、厕所疏通、垃圾外运、操场整体清雪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之内。

3.2 结算及付款时间：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日内支付报酬。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法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3.3 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帐号：160445642345

行号：104246090010

开户行：中国银行白山分行

户名：乙方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甲方为乙方保安、保洁人员提供休息区域，乙方人员应安全用电，保持环境整洁，爱护甲方财物。
- 4.2甲方必要时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
- 4.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甲方二次检验仍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到达到甲方标准，若持续不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4.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安保管理不善，在岗期间饮酒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相应金额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4.5甲方不认可的乙方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于3日内及时更换。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合理安排并配备保安员、保洁员，以完成承包工作任务。乙方的保安人员以2人为标准，厕所保洁人员以3人为标准，教室保洁每人最多不超过5个教室。若甲方所需服务工作量增加，乙方应适当增加保安员、保洁员。
- 5.2乙方应保证保洁及保安人员具有从事相关劳动的能力，身体健康。同时乙方须提供保安人员的健康证，上班人员排班表附电话号码。
- 5.3乙方需负责校内操场卫生、杂草清除，花池、树林里的杂草清除工作，学校冬季大门口、台阶、操场过道等区域清雪工作。
- 5.4乙方所安排的保安人员不得饮酒上岗。
- 5.5乙方应保证在学校重大活动之前进行集中清理保洁，保证日常楼门的玻璃的清洁。
- 5.6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或调换工作人员。
- 5.7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5.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第6条 确认与声明

- 6.1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
- 6.2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施工；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 6.3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乙方员工进行安全防护、岗前教育等培训。若因乙方管理的过失，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

第7条 通知

- 7.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收件人：裴仁章

电话：13027088008

- 7.2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布置工作、结算费

用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8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及时付清应付款项，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承包事项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服务。
- 8.2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8.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超时上岗或提前下岗造成乙方未能按甲方标准完成承包工作，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相应赔偿责任，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必要费用)、损失的预期可得利润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 8.5 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无故解除合同，除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给付甲方剩余合同未履行期限内服务费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9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双方合同立即解除，费用结算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止。
-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征得相对方同意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条 其它

- 10.1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山分行

账号：

账号： 1604456423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